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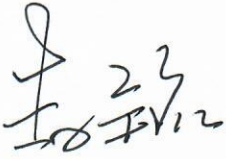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铭 独立董事

徐劲科 独立董事


陈宋生 独立董事

2019年 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铭 独立董事



徐劲科 独立董事

陈宋生 独立董事

2019年 6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铭 独立董事

徐劲科 独立董事



陈宋生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4日